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佈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5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予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4,646,608股約12.81%,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35%。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於建議收購澳門之一間酒店。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載有配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5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及各自稱為「股份」)予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 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配售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承配人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投資經理)代表其全權管理之三個基金: 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 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 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承配人」)簽訂配售協議。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與承配人概無關連,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於承配人中擁有權益。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365港元。配售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並較(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即敲定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折讓約6.4%;及(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9港元折讓約1.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得之所得款項將為每股0.364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新股份,當中31,800,000股、42,410,000股及5,790,000股將分別配售予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 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4,646,608股約12.81%,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35%。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上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未來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收購位於澳門之一間酒店。因此,倘該項交易順利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未能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資金籌集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按每股0.33港元發行104,10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將連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收購事項,包括建議收購澳門之一間酒店。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各自稱為「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價高於先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而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Porterstone (附註1)	61,905,000	9.91	61,905,000	8.79
多實(附註2)	18,510,000	2.96	18,510,000	2.62
向先生 (董事)	18,395,000	2.94	18,395,000	2.61
陳女士 (董事)	9,429,410	1.51	9,429,410	1.34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16	0.00
小計	108,239,426	17.32	108,239,426	15.36
公眾股東	516,407,182	82.68	516,407,182	73.29
承配人	0	0.00	80,000,000	11.35
合計	624,646,608	100.00	704,646,608	100.00

附註:

- 1. Porterstone Limited (「Portersto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明英女士 (「陳女士」) 實益擁有。因此,陳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 (「向先生」) 被視作擁有由 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多實有限公司(「多實」)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透過 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40%權益則由向先生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配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股東於配售事項中並無 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